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康振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3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康振昇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2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往三峽區方向行駛，行至文化路與中正一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中正一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，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李易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化路往中正二路方向直行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李易玲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、雙膝擦傷、頭部創傷、臉部撕裂傷2公分、上唇撕裂傷2公分、下唇撕裂傷2公分、牙齦撕裂傷3公分、右上正中門齒及右上側門齒齒槽骨斷裂、右上正中門齒脫落及右上側門齒側方脫落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

01 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李易玲告訴被告康振昇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03 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
04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
05 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
06 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石秉弘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